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6/5/2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因公司统筹安排、经慎重研究，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6月15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9:30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5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 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3,994,300股后，即以458,344,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168,182.5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344,161股×0.14元)÷462,338,461股=0.14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1+0)=(前收盘价格-0.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260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0元人民币。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57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407,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ADE FORTUNE LIMITED、PERFECT ESTATE LIMITED、YUEN TAI LIMITED、ESTEEM LEAD LIMITED和ALPHA LAND LIMITED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298668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959,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487,751	99.9286	9,700	0.0014	462,140	0.070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843,784	97.8643	14,051,197	2.1258	64,610	0.0099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51,684	97.9109	13,345,767	2.0191	462,140	0.0700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487,751	99.9286	9,700	0.0014	462,140	0.07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18,581	99.9337	9,700	0.0014	31,310	0.0049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13,581	99.9330	14,700	0.0022	31,310	0.004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115,214	98.0567	12,813,067	1.9385	31,31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921,181	97.8760	14,007,100	2.1192	31,310	0.0048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6,645	99.8833	9,500	0.0271	31,310	0.0896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46,445	99.8827	9,700	0.0277	31,310	0.089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849,584	97.8652	14,074,297	2.1293	35,710	0.0055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461,085	99.7732	1,003,066	0.1517	495,440	0.075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905,781	99.9918	15,500	0.0023	38,31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57,562,757	80.3067	14,051,197	19.6030	64,610	0.0903
5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71,637,554	99.9427	9,700	0.0135	31,310	0.0438
7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8,834,187	82.0805	12,813,067	17.8757	31,310	0.0438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7,640,154	80.4147	14,007,100	19.5415	31,310	0.0438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559,854	99.8820	9,500	0.0274	31,310	0.0906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559,654	99.8814	9,700	0.0280	31,310	0.0906
12	关于202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180,058	97.9094	1,003,066	1.3993	495,440	0.6913
1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624,754	99.9249	15,500	0.0216	38,310	0.05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8,214,286股)、王耀海(持股122,054,994股)、马秀慧(持股118,624,956股)、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517,900股)、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60,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赵佃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2,825万元	51,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1,48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2,82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800万元(不含本次)，可用担保额度为71,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UA38CX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596.24	251,833.49
	负债总额	155,343.19	165,183.63
	资产净额	85,253.05	86,649.86
	营业收入	20,508.92	278,708.54
	净利润	-1,400.52	-8,811.8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永臻滁州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2,82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67,108.6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91,483.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下滑。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9.28%、18.1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9,606,8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482%，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50,870,3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31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7,409,45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48,73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16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3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181,109,551.55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57,838,785.27元(按2026年5月27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7151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